

臺南市 112 年度特殊教育志願人力培育特殊專業訓練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有效推動特殊教育志工人力培育、運用與支援。
2. 加強訓練功能：凝聚團隊共識，建立團隊氛圍，發揮共好精神。
3. 積極辦理講習課程：提昇特教志工專業成長。
4. 讓志工得以瞭解本市特教資源，並能有效能的服務特殊學童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六、參加對象：共 80 人

1. 各級學校已加入特教志工服務者或有意願加入特教學童服務者。
2. 現有學生特教志工及未來有意願協助特教之學生志工。
3. 對特教志工服務有興趣者。

七、實施日期：112 年 9 月 16 日(六)上午 8 點 30 至 12 點 30 分

八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一樓大會議室

九、活動時程及課程內容：如課程表（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）

十、報名方式：(請特別注意報名流程)

1. 請學校協助志工 112 年 9 月 9 日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報名，並至指定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nRfJ3P9FVLbxy99j6>)填寫錄取志工資料(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)及上傳兩吋照片一張(半身照片)，以利製作結業證書。
2. 採不接受現場報名。其他疑問請洽詢新市國小特教組林組長(5992895 分機 841、5894525)

十一、備註說明：志工如已完成基礎訓練 12 小時及特殊訓練 8 小時，加上運用單位特殊訓練 4 小時訓練 即可取得志工紀錄冊，所服務的時數即可登錄志願服務資訊網；但如尚未取得紀錄冊者所服務的時數，可另行記錄，無法通報志願服務資訊網。

十二、為響應環保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具，並將垃圾自行帶走。請參加訓練人員將車輛放置學校附近的停車格，再步行至大門口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獎勵：工作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敘獎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，核予公差假，並在不影響平日課務下核實補休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 112 年度特殊教育志願人力培育特殊專業訓練課程表

112 年 9 月 16 日(星期六)

| 辦理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講者／負責人員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8：30~8：50 | 相見歡-報到 | 新市國小團隊 |
| 8：50~9：00 | 長官致詞 | 教育局長官 |
| 9：00~10：30 | 認識障礙特質與社會福利 資源、法律面面觀 | 外聘講師 |
| 10：30~10：40 | 休息時間 | 新市國小輔導室 |
| 10：40~12：10 | 學校特教志工的實務工作 分享 | 外聘講師 |
| 12：10~12：30 | 綜合座談 | 新市國小輔導室 |
| 12：30 | 賦歸 | |